

议案九：

关于豁免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如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时，同意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